一百十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

規定

一、教育部參酌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 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七點規 定訂定本規定。 說明

本補充規定係參酌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、第七點規定 及一百零九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 給補充規定訂定。

- 二、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,同時具有二種以上情事時,擇一從重處理:
 - (一)教師於一百十年依教師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規定解聘、不續聘生效(包括一百十年十二月二日以後生效),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 - (二)一百零九學年度成績考核(包括另予成績考核)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第三款而留支原薪者,當年不發給年 終工作獎金。但有下列情事者,依下 列規定辦理:
 - 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 目、第七目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而留支 原薪者,其年終工作獎金得全額發 給。
 - 2、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 目者,依其一百十年實際在職月數計 算,於扣除一百零九學年度之延長病 假日數後,按比例發給;延長病假扣 除方式係採按日扣除,並以三十日折 算一個月,所餘未滿三十日之實際在 職畸零日數,以一個月計算。如因安 胎需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日 數,不在此限。
- (三) 一百零九學年度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

- 一、依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規定,依該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規定解聘、不續聘生效(包括一百十年十二月二日以後生效)之教師,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- 三、次查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 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,教師任職至學年 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,應予年終成績考 核;不滿一學年,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 月,...,另予成績考核。但教師於考 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,..., 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。同 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。已達 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,教師因病已達 延長病假,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六目留支原薪。

| 四、據上,教師考核年度內如因病已達延長

- 分判決確定者,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 互抵銷後,累積達一大過者,當年不 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- (四)一百零九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 抵銷後,累積記過達二次或累積曠 課、曠職達四日者,發給三分之一數 額。
- (五)一百零九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 抵銷後,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 課、曠職達三日者,發給三分之二數 額。
- (六)一百零九學年度受申誠之懲戒處分判 決確定者,發給四分之三數額。
- 三、依教師法規定予以停聘之教師,其年終 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依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予以終局停 聘生效(包括一百十年十二月二日以 後生效),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 金。
 - (二)依教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、第三款 予以當然暫時停聘,於停聘事由消滅 後,並回復聘任者,其年終工作獎金 之本(年功)薪、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 職務加給部分,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 例發給。
 - (三)依教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、第二十 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二十三條第 六項予以停聘,停聘事由消滅後,未 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,並回復聘任 且補薪者,其年終工作獎金之本(年 功)薪部分,全額發給;學術研究加 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,均按實際在 職月數比例發給。
 - (四)十二月份仍停聘者(不含終局停聘), 當年均暫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,嗣後

- 病假且全年非全無工作事實,經考列公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者,其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方式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辦理。
- 五、次依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 「公務員懲戒法」,將公務員懲戒案件 之審理制度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 制。為明確規範懲戒處分須於判決確定 後始得採計為當年年終工作獎金不發或 減發之事由,爰於第三款及第六款酌修 文字,以期明確。
- 六、參酌一百零九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 獎金發給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訂定。
- 一、參酌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 五款規定有關因案停職人員年終工作獎 金發給方式,明定教師如依教師法規定 各種樣態予以停聘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 方式,並明定十二月份仍停聘者(包含 十二月一日在職、同月二日至三十一日 停聘者),當年均暫不發給年終工作獎 金,嗣後如經復聘且有補發停聘期間本 (年功)薪者,再予以補發之規定。
- 二、另因教師年終工作獎金應視其考核結果 辦理,爰明定一百十年有復聘在職者, 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俟一百零九學年度成 績考核辦理後,配合考核等次再行辦 理。

如復聘,再依前二款規定辦理。

- (五)停聘教師經依法提起救濟後,原停聘 决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而 復聘者,其年終工作獎金之本(年功) 薪部分,全額發給;學術研究加給及 主管職務加給部分,均按實際在職月 數比例發給。
- 一百十年復聘者,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俟一 百零九學年度成績考核辦理後,配合考核 等次再行辦理。
- 作事實者,依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計算 方式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四、教師於考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且全無工 | 考量教師於考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且全無工 作事實者,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 考核;為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意旨,並參酌 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 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及現行實務做 法, 爰明定教師於考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且 全無工作事實者,依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計 算方式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